**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以采购文件为准）**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个日历天。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县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类分区评价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肥东县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类分区评价项目。

2.项目地址位于肥东县全域。

**三、服务需求**

服务范围：对肥东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耕地及2024年度所有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的地块的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进行更新。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关于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的相关技术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须通过国家、省市的质量检查。

工作内容包括：以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4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数据成果并结合现场测绘调查取证分析，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体系，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值，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统计分析，完成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工作，生成2024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更新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分区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若涉及相关基础数据需供应商按自规部门相关要求自行获取，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获取，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人员配备**

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数不少于8人（含项目负责人）为内业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须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调度。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